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2014年度A股份紅派息實施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開發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郭文叁先生、王建超先生、章明靜女士、周波先生；(ii)非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戴國良先生、趙建光先生。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
-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按 5%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175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通过沪港通投资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5 元；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
-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6 月 18 日
- 除息日：2015 年 6 月 19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6 月 19 日
-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onch.cn）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4 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A 股股东。

3、具体方案：以本公司 2014 年底总股本 5,299,302,5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444,546,676.35 元（含税）。

4、扣税说明

(1) 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按 5% 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 0.6175 元。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 QFII 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 0.585 元派发现金红利。如 QFII 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

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85元。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65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8日
- 2、除息日：2015年6月19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9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6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芜湖海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股东外，本公司其他内资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553-8398911

联系传真：0553-8398931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1011号

邮政编码：241070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